



香港中文大學逸夫書院  
懸掛橫額/梯畫/旗海申請表

編號：\_\_\_\_\_

一、申請目的及內容：\_\_\_\_\_

二、地點：

	懸掛期限	建議橫額尺寸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逸夫台梯畫	十四天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楸樓旗海（國楸樓三樓至逸夫台欄杆）（請參照「位置示意圖」）	十四天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學生宿舍平台梯畫	十四天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學生宿舍外牆橫額（橫額位一段，懸掛位置由書院編配）（請參照「位置示意圖」）	十四天	10 呎 x 3 呎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學生宿舍旗海（逸仙樓至平台近第二學生宿舍樓梯）（請參照「位置示意圖」）	十四天	

註：如申請懸掛位置為逸夫台欄杆或文瀾堂平台弧形欄杆，請與逸夫學生會聯絡。

三、申請懸掛日期：由\_\_\_\_\_ 至\_\_\_\_\_

申請部門 / 團體：\_\_\_\_\_

申請人姓名：\_\_\_\_\_

學生証號碼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電郵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會印：

——必須附上設計圖副本以供批核——

**申請規則及懸掛橫額/梯畫注意事項見後頁**

\*\*\*\*\*

以下部份由書院職員填寫：

批准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不批准（原因）：\_\_\_\_\_

覆查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 批核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

### **申請規則：**

1. 申請團體必須填妥申請表格，並於最少七個工作天前交回文瀾堂辦事處辦理。
2. 借用者須保持地方清潔，將垃圾清理及搬往垃圾房。
3. 借用者不得更改設施擺設及必須保持所有設施及裝備完整無缺。如有損毀或遺失，借用者須負責賠償。
4. 書院保留拆除未經院方批准的佈置之權利，並可向有關組織追討相關的清拆/清理費用。
5. 借用者須自行保管個人財物及注意個人安全，如有遺失或損傷，書院概不負責。
6. 書院保留修訂此使用規則之權利。

### **懸掛橫額/梯畫/旗海注意事項：**

1. 橫額/梯畫/旗海位置按申請先後由書院作編配。如同日申請，本院部門及學生團體有優先權。成功申請團體需繳付\$100 按金。
2. 請與有關宿舍聯絡安排懸掛橫額/旗海，並於辦公時間內懸掛。
3. 橫額應以繩索紮在欄杆上，不得以石頭或硬物在地上固定位置。
4. 懸掛期滿後，申請部門/團體必須於一日內將橫額（包括繩及膠紙等雜物）拆走。完成後可往文瀾堂詢問處出示收據取回按金，否則按金被沒收；有關物品則會被丟棄。
5. 每次申請只批准連續懸掛十四天（包括假期）。
6. 商業廣告宣傳品不予受理。

位置示意圖

國楸樓旗海



第二學生宿舍外牆橫額/旗海

